

证券代码：301516

证券简称：中远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；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 1 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厚斌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

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10,537,51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4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10,527,41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0,1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134,718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6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124,618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0,1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: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,其中董事徐文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,已向董事会递交请假条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10,527,4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弃权 3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24,61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8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3%;弃权 3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527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4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8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3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527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4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8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3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527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4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8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3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529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0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1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0,527,41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3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124,61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8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3%; 弃权 3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0,527,41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3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124,61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8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3%; 弃权 3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2,864,61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; 弃权 3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124,61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8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3%; 弃权 3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0,527,41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3,10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,124,6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78%;反对7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3%;弃权3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徐扬律师、李欣悦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《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8日